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8日 1956年第44号（总第70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首長桑云的聯合聲明……	(1099)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第二個協定年度 的議定書……	(1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	(1101)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師暫行條例的通令……	(1103)
國務院關於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價編造和執行的指示……	(1103)
財政部關於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執行一律按新價計算的報告……	(1104)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中央級各機關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預先辦理 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105)
國營水產企業利潤解交辦法……	(1107)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鐵驪縣改名鐵力縣、瓊璣縣改名愛輝縣給黑龍江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覆……	(1109)
國務院關於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區劃調整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會、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109)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東省興寧縣堯輦村划歸江西省尋鄖縣領導給廣東省人 民委員會、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110)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蘭坪縣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区领导给云南省人民委员会
的批复 (1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長桑雲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以柬埔寨國王和王后陛下的名義的邀請，並應王國政府和柬埔寨人民的邀請，在1956年11月訪問了柬埔寨王國，以回報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在1956年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友好訪問。

柬埔寨國王和王后陛下接見了周恩來總理、賀龍副總理和其他的隨行人員。

柬埔寨人民隆重地接待了周恩來總理和他的隨行人員，借以表示柬埔寨人民完全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所執行的共處政策，這一政策嚴格遵守五項原則——潘查希拉：

尊重每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

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內政，

平等互利，

和平共處。

在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進行了對中國人民介紹柬埔寨的訪問之後，周恩來總理的訪問又使中東兩國人民進一步地互相認識和互相了解。

周恩來總理同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柬埔寨桑雲首長和王國政府的其他成員進行了會談。

在會談中，雙方就有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的問題和兩國共同关心的國際問題友好地交換了意見。雙方再一次確認，兩國政府依照五項原則而採取的政策，不僅有利于兩國人民的繁榮，而且有利于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

雙方堅信，不實行五項原則或者不相信五項原則是不安和衝突的原因，其後果不僅嚴重地危及全世界的經濟生活，而且危及各國人民的信心，因為不願實行或者不願相信

这些原則的人們關於和平和自由的表示不可能是真誠的。

双方就國際局勢交換意見時，認為目前的國際爭論能夠而且應該在遵守五項原則的基礎上，通過和平方式求得解決。

双方對中國在柬埔寨的僑民同柬埔寨人民一向友好地和正確地相處的事實表示滿意。周恩來總理表示，在柬埔寨的中國僑民應該嚴格遵守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和法令，尊重柬埔寨人民的習慣，不參加當地政治活動，並且應該在物質上參加柬埔寨為國家繁榮和人民福利而進行的努力。桑云首相滿意地接受周恩來總理的這些表示。

双方認為，自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訪華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已經有了巨大的進展。双方同意，保持和發展兩國之間的關係，特別是經濟關係，這將通過貿易和柬埔寨人民十分重視的中國無條件的經濟援助來予以實現。

在兩國的友好關係中，双方決心徹底實現五項原則的文字和精神，以便使這樣的關係成為國際合作和各國人民之間諒解的榜樣，並且對亞洲和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1956年11月27日于金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柬埔寨王國首相 桑 云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 第二個協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在1955年8月22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貿易協定）第一條的規定，兩國政府就第二個協定年度（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十二個月）的貿易，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条 在本議定書有效期間，双方同意各向對方出口價值一千二百万英鎊的貨物。兩國政府將盡最大努力使兩國貿易達到平衡。

第二条 双方同意兩國間的貿易平衡情況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計算，每三個月審查一

次，如果發現有不平衡的時候，雙方同意立即進行協商，爭取用下述辦法達到貿易平衡：

- (一) 由順差國增加自逆差國的進口；
- (二) 由逆差國向對方提供第三國的產品；
- (三) 在有關方面同意後，由逆差國將它在第三國的順差撥給對方；
- (四) 將逆差國向對方出口的商品，經徵得逆差國同意後轉售給第三國。

第三條 商品的品種、質量和價格應該是買賣雙方所能接受的。

第四條 双方同意各自採取合理措施，給予對方根據貿易協定的規定所委托的商品代理人經營代理商品的便利，包括發給上述代理人進口代理商品所需要的進口許可證。

第五條 兩國貿易的支付應當根據兩國政府在1956年10月22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辦理。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1956年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內是貿易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在1956年10月22日在開羅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 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便利和調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的直接付款，協議如下：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埃及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間下列的一切經常付款，應該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辦理：

- (1) 兩國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2) 同兩國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运输、保險和其他从屬費用的付款；
- (3) 兩國大使館、商务代表处、領事館的費用的付款；
- (4) 兩國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者代表人員的費用的付款；
- (5) 兩國的电影片、書报的付款，展览和文藝演出的付款和收益；
- (6) 兩國留学生、实習生的費用的付款，侨民匯款和旅行者的費用的付款；
- (7) 兩國間关于轉口交易的付款；
- (8) 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双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應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当时有效的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二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民銀行應該用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的名义，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称是〔埃及賬戶〕。

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應該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的名义，开立一个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称是〔中國賬戶〕。

第三条 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付給埃及共和國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埃及賬戶〕里。

凡是埃及共和國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协定第一条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埃及國家銀行的〔中國賬戶〕里。

第四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关于貿易方面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以及兩國間的付款單据和支付憑証的金額，都應該用記賬英鎊來表示。

第五条 如果目前英鎊的法定平价含金量二·四八八二八公分純金有变动的时候，〔中國賬戶〕的余額和〔埃及賬戶〕的余額，應該相应地調整。

第六条 〔中國賬戶〕和〔埃及賬戶〕應該每六个月清算一次。对于淨差額，在債权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权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偿。

第七条 在任何時間，如果〔中國賬戶〕和〔埃及賬戶〕的淨差額超过二百万記賬英鎊的时候，对于超过的部分，在債权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权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偿。

第八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應該制訂必要的技術細則。

第九条 本协定自1956年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在期滿前三个月，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对方書面提出廢止本协定，本协定即自動順延，每次的期限是一年。

本协定在1956年10月22日在开罗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簽字）

衛生部关于廢除中医师暫行条例的通令

1956年11月27日

本部在1951年5月1日（51）衛医字第423号公布的中医师暫行条例，与党的中医政策精神相違背，使中医工作受到嚴重的損害，特此宣布廢除，希即执行。

国务院关于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价 編造和执行的指示

同意財政部关于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制和执行一律以新价为計算單位的意見。为了便于同第一个五年計劃作比較，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中有关基本建設投資額的部分，可以同时使用按旧价計算和按新价計算的兩個數字；但預算的編制和执行，应当統一以新价为准。國务院責成財政部会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進行关于旧价投資額折算成新价投資額的工作。并由國家經濟委員會和財政部共同下达。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27日

財政部關於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執行 一律按新價計算的報告

1956年11月16日

現在將我們關於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執行一律按新價計算的意見報告如下：

鑑於1956年國家預算按1955年價格（以下簡稱舊價）編造、按1956年價格（以下簡稱新價）執行的辦法，曾經引起了執行中的混亂，造成了預算上的漏洞，並且對企業經濟核算極端不利，我們要求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造和執行，都一律按新價計算。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所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是按舊價計算的，為了便於同第一個五年計劃數進行比較，這是必要的；但必須同時下達按新價計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而且明確宣布以新價基本建設投資額為編造預算的計算根據。

1956年國家預算的舊價，如按新價計算，收支都有減少。年初預算已有虧損。

在預算執行中，收入方面按新價計算應當減少的收入都減少了（也有要求多減少收入的，但問題不大）；支出方面，由於基本建設計劃是按舊價編列的，沒有按新價改編計劃，有些部門和地方就沒有按新價執行。雖然國家建設委員會曾經規定要各部門下達降價系數，按系數減少撥款，但各部門下達系數的時候較晚，有的部門至今還沒有下達；而且下達的降價系數一般也偏低，不能把應當減少的撥款如數減下來，加以甲乙雙方意見常常不一致，偏低的降價系數也不能順利執行；有的部門甚至說原來編制的基本建設計劃就是按新價計算的，根本不願意再按新價折合。因此，一年以來在基本建設撥款和工程結算當中，舊價新價經常糾纏不清，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在執行中，乙方多算了錢，就變成了超計劃利潤；甲方省下了錢，也另外安排計劃外工程。到了第四季度，財政部按新價計算，所剩的基本建設撥款已經很少；有些部門按舊價計算，還要求額外增加。而且由於預算與計劃脫節，不斷引起不必要的糾紛，甚至影響部門之間的關係。這種情況是應當加以重視的。

1956年由於計劃編造在先，預算核定在後，又由於缺乏經驗，造成上述預算上的漏

洞和执行中的糾紛，還可以說是難于避免的。1957年計劃和預算同時編造，所有收支都是按新價計算的，只要把分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同時下達一個按新價計算的數字，明確宣布以中央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新價數字為編造計劃和預算的根據，則1956年發生的那樣情況是可以完全避免的，並且這是應當避免的。

關於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中所列舊價基本建設投資額折合為新價基本建設投資額的計算工作，可以責成國家經濟委員會、國家建設委員會和財政部共同進行。新價基本建設投資額由國家經濟委員會和財政部共同下達。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中央級各機關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 預先辦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956年11月14日

中央級各機關1956年預算撥款的現金結余（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應於1956年年終日繳回財政。1957年所需的預算撥款由主管部門和財政部於1956年11月底前辦妥手續，由主管部門和總行分別下達，使中央級各機關基層單位在1957年1月開始，即可向銀行轉存支取。茲將有關具體手續通知如下：

一、1956年年終結余的繳回手續

1、各機關首先應將在銀行「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內所開的預算存款賬戶和「中央機關其他存款」科目內所開的其他存款賬戶劃分清楚。在1956年12月31日把庫存預算資金存入預算存款賬戶，並按預算存款賬戶餘額填具信匯委托書直接匯繳財政部；在北京的中央級各機關可填具付款委托書送交開戶銀行劃轉總行營業處。

各機關辦妥匯繳或托付手續後，即將信匯委托書第四聯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聯送上級機關，憑以結算撥款繳回。主管部門應於1月底前彙齊所屬匯款委托書第四聯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聯，並加填「經費撥款繳回通知書」送財政部轉賬。

2、各開戶銀行應同中央級各機關加強聯繫，如果到本年12月31日銀行對外營業時間終了，存款機關未到銀行辦理上繳手續時，各開戶銀行可以根據「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各該機關預算存款賬戶餘額全部，代其填制信匯委托書或付款委托書（請勿用其他憑証）上繳財政部，並將信匯委托書第四聯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聯隨12月份抄賬單送開戶機關。

3、總行營業處收到上述匯款或划款後，每日彙總一筆代填「繳款書」繳入總金庫，並由總金庫將信匯委托書第三聯或付款委托書第二聯附于繳款書回執聯送財政部。

4、上述結余上繳以後（包括銀行代繳），如發現有錯繳誤繳需要退還時，由各機關通過其主管部門向財政部商洽辦理。

二、預先辦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

1、各主管部門應在1956年11月底以前，參照11月份經費用款情況並預計明年1月份的需要，填具1957年1月份的撥款申請書，並附撥款明細表一式兩份送財政部。

2、上述撥款申請書經財政部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按明細表所列各機关注數字分別簽發支付書一式三份（正聯、副聯和通知聯），將支付書通知聯連同撥款申請書批回聯及明細表一份退回主管部門；將支付書正副兩聯送總行營業處。

3、各主管部門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後應作備查登記，以備明年初記入1957年帳內。登記後，將支付書通知聯轉基層領款機關，基層領款機關收到後，先與開戶銀行聯繫，俟明年初再持向當地開戶銀行進行轉賬。

如主管部門與基層領款機關之間還有主管機構，各主管機構在收轉支付書通知聯時，均須作備查登記，以備明年初在1957年帳內作撥入撥出的賬務記錄。

4、總行營業處收到支付書正副兩聯後，即在支付書副聯上加填行號匯款密押（支付書通知聯不編密押），蓋上聯行憑証專用章，附以表單目錄，封入聯行專用信封直接寄交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另在支付書正聯上注明寄發日期後留存。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收到支付書副聯，經核對密押相符後，除將支付書副聯留存外，應將表單目錄回單聯寄回總行營業處核銷。

5、1957年1月開始營業時，總金庫即憑留存的支付書正聯將款項從中央預算支出內轉出，同時轉入「應付款項」科目，設立專戶存儲。

領款机关的开户銀行俟至1957年1月开始營業时，憑領款机关交來的支付書通知聯与留存的支付書副聯核对無誤后，即憑支付書副聯按聯行往來制度規定划付总行營業处，轉收〔中央机关团体預算存款〕科目各領款机关預算存款賬戶（原批准的开户証繼續有效，1957年不再另办批准手續），并將收回的支付書通知聯附于聯行往來借方報單寄交总行營業处。

6、总行營業处收到聯行借方報單及支付書通知聯，經与总金庫中央預算支出賬逐筆核对相符后，即作賬務記載借〔應付款項〕科目、貸〔聯行來賬〕科目。

7、如总行營業处与領款机关的开户銀行未建立直接通匯关系者，可由財政部与总行營業处洽商，由管轄行加注密押并登記后轉送。

國營水產企業利潤解交办法

1956年10月25日水產部、財政部頒發

一、水產部是新成立的部門，由于業務情況變化較多，計劃不准，所屬各企業都可以暫按實際利潤解交。

二、國營水產企業的利潤，由財政部授權省、市稅務機關監督解交。

三、國營水產企業的利潤，應當由交庫單位集中解交。

交庫單位分為以下二類：

1、海洋漁業及海淡水養殖捕撈企業都以省、市水產廳、局為交庫單位。（旅大市海洋漁業系統以內各單位以旅大市水產局為交庫單位。）

2、供銷企業以省、市供銷公司為交庫單位。

四、交庫單位每月的損益表，應當在下月15日以前編出，報省、市財政機關審核，并一面按損益表所列利潤數額將實際完成的利潤解交金庫。如果月份損益表不能按期編出，應當先提出估交數字，經財政機關同意後，按估計數字先行解交，等損益表編出後，再按實際數字與財政機關進行結算，多退少補。

基層企業向交庫單位匯解利潤的時間，由交庫單位自行規定。

五、省、市財政机关应当及时將交庫單位的实际利潤數額和估交利潤數額通知省、市稅務机关，據以監督解交。

六、交庫單位解交利潤时，应当填具四聯交款書，除一聲自存外，其余各聲交金庫分別存轉，一聲由金庫存查，一聲轉送監督交庫的稅務机关，一聲退交庫單位作为記帳根據。

七、交庫單位如果發生虧損時，应当提出造成虧損原因的分析說明書，報省、市水產廳、局核轉省、市財政机关審核同意后即行退補。

省、市財政机关在辦理退補時，应当先在原交庫單位當年交庫利潤數額內退補，倘不足退補時，再從其他交庫單位交庫數額內退補。

八、省、市稅務机关应当及时將交款數額進行登記，并與金庫和交庫單位核對清楚，上報稅務总局，抄送省、市財政机关。

九、水產部和省、市水產廳、局应当負責督促所屬企業單位按期完成利潤計劃。

省、市水產主管機構和財政机关应当隨時分析研究水產企業利潤計劃完成情況，提出改進意見，省、市財政机关并負責與交庫單位及時進行結算，年度終了以後先由交庫單位與省、市財政机关辦理清算分別上報水產部、財政部，再由兩部辦理彙總年度清算。

省、市稅務机关应当經常檢查交庫單位利潤的交庫情況，並督促其及時解交。

十、基本折舊基金，固定資產變價收入，都應當比照以上辦法按期解交。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鐵驪縣改名鉄力縣、璦琿縣改名愛輝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1月19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1956年10月23日黑民字第4140號報告已悉。同意將鐵驪縣改名為鉄力縣，璦琿縣改名為愛輝縣。至于縣以下地名的更改，可以按照1951年12月19日前政务院關於更改地名的指示的規定，由你省人民委員會考慮決定。

國務院關於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區劃調整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1月26日

內務部轉報甘肅省6月18日(56)公函、陝西省9月4日(56)公函字第88號函及附件均收悉。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間的界線作如下調整：

(一) 將陝西省略陽縣郭鎮區大南峪鄉和木瓜園鄉的賀家溝村、大草壩的鄉村2處，划歸甘肅省康縣領導；

(二) 將甘肅省康縣云台區窑坪鄉的上下慶陽，包括譚家莊、羅義溝、中山梁、董家梁、馬家壩、蒲家灣、舊石壠、碾子套、小寨子、舊沙壩、黨家灣、陳家梁等地以及鄭家灣鄉的史家河村划歸陝西省略陽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東省興寧縣堯輦村划歸
江西省尋鄖縣領導給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1月26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10月4日(56)粵民字第634號報告及附件收悉。同意將廣東省
興寧縣的堯輦村划歸江西省尋鄖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蘭坪縣划歸怒江傈僳族自治區領導
給雲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11月27日

11月3日(56)會民密字第56號請示悉。同意你省將丽江專員公署所轄的蘭坪縣划
歸怒江傈僳族自治區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4号（总第70号）
1956年12月8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